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 代销机构的公告

自2021年12月10日起,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,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

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	销售机构
012885	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A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012886	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C	
011624	华夏卓享债券 A	
011625	华夏卓享债券 C	
002345	华夏高端制造混合	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001929	华夏收益宝货币 A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001930	华夏收益宝货币 B	
013402	华夏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(QDII)A	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013403	华夏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(QDII)C	
012768	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 A	
012769	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 C	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	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1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www.cfsc.com.cn	95323,400-109-9918
2	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cnht.com.cn	956088
3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i618.com.cn	95573
4	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	https://www.hifutures.com/	4008209133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了解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